

---

## 監管概覽

---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督及規管。本節概述影響我們業務主要方面的主要法律、規章及法規。

### 與通信技術服務行業相關的法規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8年5月17日頒佈的《通信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規定》，通信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監理單位應當遵守工程建設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履行質量責任和義務，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提出要加強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對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審批、使用、經營行為的規範、經營許可證的變更和注銷、經營許可的監督檢查等方面作出相關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13日及2018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建築業企業資質的統一監督管理，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資產、主要人員、已完成的工程業績和技術裝備等條件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

---

## 監管概覽

---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4年5月4日頒佈的《通信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辦法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通信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活動進行管理，鼓勵按照《電子招投標辦法》進行通信工程建設項目電子招標投標，工業和信息化部建立「通信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信息平台」，實行通信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活動信息化管理。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9年4月24日頒佈的《電信網絡運行監督管理辦法》，指出要加強電信網絡運行監督管理，保障電信網絡運行穩定可靠。

根據原信息產業部、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2002年1月4日頒佈的《電信建設管理辦法》，提出要加強電信建設的統籌規劃和行業管理，促進電信業健康、有序發展，適用於中國境內新建、改建和擴建公用電信網、專用電信網和廣播電視傳輸網。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條例提出要規範電信市場秩序，維護電信用戶和電信業務經營者的合法權益，保障電信網絡和信息的安全，促進電信業的健康發展。

###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所監管。未列入目錄及負面清單的產業通常開放外商投資，除非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明令限制則除外。根據目錄及負面清單，通信技術服務行業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

---

## 監管概覽

---

### 與外匯及境外投資相關的法規

#### 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是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條例，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支付利息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進行，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並於2015年5月修訂。根據該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且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並分別於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修訂，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由銀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附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上述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1)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發放委託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4)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當中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部分規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向第三方墊款）。然而，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在實務上仍有重大不確定性。

### 境外投資

根據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如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中國境外母公司分派紅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還可能因逃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由銀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附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上述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

## 監管概覽

---

###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或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2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申請日期起計算。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1983年3月10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8月3日及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予為期10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隨後10年。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約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約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就商標而言，中國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 監管概覽

---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2月20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鼓勵軟件登記，並對登記的軟件予以重點保護。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

###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

為減輕或避免生產經營活動造成的環境污染，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企業應當遵守各項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有關環境保護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分別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分別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0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 監管概覽

---

### 與稅項相關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為中國企業所得稅征繳所依據的主要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只要該收入來自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場所，或該收入來自中國境外，但與所設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採用25%的企業所得稅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及12月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銷售基礎電信、建築的增值稅稅率為11%，銷售服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的，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

## 監管概覽

---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與勞動及社會保障相關的法規

#### 勞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職工間的勞動關係須以書面形式訂立。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年期的勞動合同、聘用臨時職工及解僱職工實施嚴格規定。根據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保證其職工有權休息，亦須向職工提供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用人單位如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並追究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

#### 社會保障

與社會保障相關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及機構須向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根據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亦應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違反上述法規的任何用人單位責令限期改正，否則對用人單位及其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

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印發了《國稅地稅征管體制改革方案》(以下簡稱「**《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提出：



---

## 監管概覽

---

1. 按照先立後破、不立不破的要求，堅持統一領導、分級管理、整體設計、分步實施，採取先掛牌再落實「三定」規定，先合併國稅地稅機構再接收社會保險費和非稅收入征管職責，先把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計劃單列市，以下統稱省）稅務局改革做穩妥再扎實推進市（地、州、盟，以下統稱市）稅務局、縣（市、區、旗，以下統稱縣）稅務局改革的步驟，逐項重點工作、逐個時間節點抓好落實，確保2018年年底完成各項改革任務。
2. 明確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

###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實施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然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到上述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封存手續。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須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須處以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 監管概覽

---

### 與海外上市相關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證監會新辦法》」），**[編纂]**符合下列情形的，赴境外**[編纂]**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並完成相關備案手續：(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

董事、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基於以下原因認為，本公司股份的**[編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新辦法》下的申請要求：

1. 本集團有四家在中國注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總經營收入、總溢利及總資產均由於中國注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貢獻，而中贛通信及戈拉普科技為其中最大的貢獻者；
2. 本集團（其總部設於中國江西省）是一家綜合服務提供商及軟件開發商。其核心業務營運主要是為客戶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基礎設施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該等業務主要在中國開展、管理並位於中國；及
3. 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中國國民，彼等連同高級管理團隊主要居住在中國。由於彼等在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中發揮著關鍵作用，故彼等毗鄰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實屬重要。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

本公司於2023年7月5日（即遞呈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編纂]**後三個工作日內）按照《中國證監會新辦法》完成向中國證監會遞呈相關申報材料。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情況表》（**[編纂]**及全流通）（截至2023年7月23日），本公司申報材料於2023年7月20日獲中國證監會受理。本公司備案於2024年1月2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已完成**[編纂]**及**[編纂]**申請的相關備案，於**[編纂]**前毋須自中國證監會獲得進一步核准。